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充分的讨论，现就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回购的股份若部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舒、卢馨、齐建国、章明秋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